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和对外担保的风险。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为 0 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 0.5 亿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 0.5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4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余额为 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的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调整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主要是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量需求增加而相应做出的调整，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风险可控；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庆、刘宇

2017年8月18日